

#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各類型工作船、交通船、公務船 多次進出港預報單簽證作業要點

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航字第○七一五三五號函准予備查

交通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交航九十字第○五二四○八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作船、交通船及公務船，包括各級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引水人辦事處、合夥及個人等所有、所租傭非供載運客貨之船舶。前項各類型船舶，除緊急事故，經港務主管核准外，非依商港法辦理進出港預報單簽證，不得進出港。  
第二項緊急進出港之船舶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辦進出港預報單簽證手續。軍事艦艇及軍用專船不適用本要點，其進出港口，另依軍方與商港管理機關訂定之協議辦理。
- 三、凡長年靠泊港內，或臨時在港內或鄰近海域作業之各類型工作船、交通船、公務船，往返於港內至工作海域之間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，申請在一定期間內多次進出港。  
從港內航至他港，或從他港航至港內，除公務船外，仍應依商港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進出港預報單簽證，始得進出港。
- 四、船舶所有人或租傭船人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多次進出港，應檢具申請書乙份（附件一），並附下列文件為之：
  - （一）各項船舶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 - （二）船員證照正本（正本驗後發還）及船員名單乙式四份（附件二）。
  - （三）因承包港內或鄰近海域工程須臨時進出港時，應另加附委託單位或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該文件應敘明預計之工程期間。
  - （四）租傭船人應檢附租船契約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商港管理機關核准前項申請後，應將核准函副知各有關單位，並將簽證後之船員名單外國船舶部份附送港警所，本國船舶部份附送安檢所。  
經簽證之船員名單，有異動者應重行簽證始得出港。  
各公務船舶得依其勤務，自行按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配足船員，免檢具第一項第（二）款各項文件。

五、所核給多次進出港之期限，不得超逾任一證照之有效期限，及預計工程期限。

各項逾期證照經延長效期後，得檢送各該新證照申請延長期限。

六、經核准一定期間內多次進出港之船舶，發生船舶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須施行臨時檢查之情事，即(一)遭遇海難者(二)船身或機器須修理者(三)船舶設備遇有損失者(四)適航性發生疑義者；原核准多次進出港之文件即行失效，非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施行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航行。

七、船舶於非上班時間出港，經簽證之船員臨時異動，得另覓合格船員替代，並填具報告書乙份、新船員名單二份，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簽證，送證照查驗單位查核後先行出港。上班後，應另案申辦船員僱傭、解僱。

八、經核准多次進出港之船舶，有隱匿應施行臨時檢查之事項，或以偽造、變造、矇混之方式進出港者，除涉及刑責另依法偵辦外，商港管理機關並得視情節，於一定期間內，停止受理其多次進出港預報單簽證作業之申請。

九、各類型工作船、交通船及公務船，除進出港簽證依本要點辦理外，其餘海關、衛生、移民、安全檢查、船席指泊、港埠費用等事項仍依各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## 船舶多次進出港申辦簽證申請書

船名	中文		國籍	
	英文		總噸位	
船舶種類			呼號	
所有人				
租船人				
作業概述 (長年靠泊本港 者免填)	來港目的			
	工作海域地點			
	預定作業期間			
	擬泊靠地點			
船舶下次 檢查日期		電信執照 有效期限		
載重線證書 下次檢查日期		救生設備許可 之最高搭載人數		
申請免逐次申辦 進出港報告單簽證之期限				
申請人 (簽章)  地 址： 電 話：				
此致 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
### 船舶船員名單

編號	姓名	職務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	船員服務 手冊字號	執業證書/小船駕駛證	
					字號	有效期限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航政單位：

簽章

簽證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所有人

或：

簽章

租船人